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璽

訴訟代理人 劉如芸律師

被告 瀚井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簽立聯合合作協議（下稱系爭合作協議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服務，被告則以其提供技術援助所得報酬或費用之17.5%給付予原告，作為原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，惟被告尚欠服務費用美金1,750,000元、新臺幣4,144,403元未為給付，原告遂依系爭合作協議第3條約定、民法第565條、第566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1項、第528條、第547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750,000元、新臺幣4,144,403元，及均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開法院，有其書狀可稽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展榮